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2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董事会议事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或公司股票票面价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形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局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备案等事宜;授权董事会修改、完善或授权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理的的所有行为;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120.95万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账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公司开展预付账款融资业务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预付账款融资业务以解决预付账款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本事项将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

《关于开展预付账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4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董事会议事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不存在违约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回购资金总额的5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0.7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20.95万股且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5.9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得在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3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450,354	25,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38,122	74.22%
三、总股本	868,678,476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地地位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资金为122.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13%,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0.82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研发投入为4.42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为3.0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19.01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0.82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自自有资金资金到位之日起,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因此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地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年度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有限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进行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不存在违约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回购资金总额的5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0.7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20.95万股且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5.9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得在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3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450,354	25,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38,122	74.22%
三、总股本	868,678,476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地地位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资金为122.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13%,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0.82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研发投入为4.42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为3.0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19.01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0.82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自自有资金资金到位之日起,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因此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地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年度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有限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进行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不存在违约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回购资金总额的5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0.7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20.95万股且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5.9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得在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3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450,354	25,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38,122	74.22%
三、总股本	868,678,476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地地位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资金为122.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13%,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0.82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研发投入为4.42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为3.0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19.01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0.82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自自有资金资金到位之日起,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因此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地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年度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有限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进行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不存在违约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回购资金总额的50%。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0.76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120.95万股且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5.9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回购期间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不得在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3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存在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450,354	25,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38,122	74.22%
三、总股本	868,678,476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地地位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资金为122.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13%,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0.82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研发投入为4.42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为3.0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19.01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0.82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自自有资金资金到位之日起,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因此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维持上地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年度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有限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进行减持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不存在违约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0.7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